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实验学校的宿迁市苏州外国语实验学校暑假扩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讲台、学生课桌课椅、批改椅、书包柜、杂物柜、图书架、门口置物桌、凳子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4840.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9.4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西省通智教育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6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